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在《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和股票退市后继续交易的场所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章程修正案见公告附件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包括计划募集资金4,000万元;超募资金1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公司("动物药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8月注册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生产和金霉素配套的饲用药物添加剂和猪场专用的保健产品。

目前动物药业公司500万注册资本已经无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流动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动物药业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优化动物药业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动物药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出资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一:根据公司在《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股票退市后继续交易的场所条款:

原文: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修订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原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盈利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确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修订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继续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原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二)2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出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上述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8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0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61,4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578,580.00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19,851.92万元;超募资金25,505.94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207A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和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四方面:

①研发产品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①投资2,000万元,新建截短侧耳素精提生产线和盐酸沃尼妙林合成生产线,②投资8,000万元,新建一条兽用狂犬疫苗生产线。上述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发课题的产业化应用。

②环保投资项目,包括:①投资3,500万元,增扩污水处理站的好氧处理系统、新增中水回用系统、除臭系统及四效蒸发器各一套,提升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②投资2,000万元,引进发酵节电新技术,以新型节能电机替代原有电机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新增设备对发酵灭菌蒸汽进行回收再利用,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③法玛威发展项目。投资5,000万元,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玛威相关产品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进行简式新兽药申请(ANADA)的注册费用等相关支出,同时在美国新增一套预混搅拌包装设备以及厂房、实验仪器等配套设施,推动发行人进入美国终端市场的进程,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④技改项目,包括:①投资700万元,新建一套变压站系统,降低线损电耗、提高供电品质,稳定生产保障系统;②投资500万元,引进包衣工艺技术,将发行人饲用金霉素产品由预混剂升级加工为肠溶、缓释、控释制剂,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③投资1,600万元,建设盐霉素精提生产线,满足美国市场对高效价盐霉素产品的需求,拓展盐霉素产品在美国高端市场的业务。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10日到位,公司已开始抓紧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开工手续、设备订货等工作,前期资金使用较少。考虑到北方冬季封冻期等因素,公司预计2013年4月以前将有35,000万元资金暂时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7,000万元(其中:闲置募投项目资金4,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3,000万元),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万元,按现行6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70万元。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偿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并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7,000万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金河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河生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金河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因此,银河证券同意金河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8	金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

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河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8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邓一新

联系电话:0471-8524005

传真:0471-8524039

联系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勤上JLC1,期权代码:03759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审核程序

1、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2年5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2年7月4日,《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原119名变更为114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70万份调整为455.8万份。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12年7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5、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原总股本18,73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股份总数由18,733.50万股变更为37,467.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之"(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分别予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455.8万份调整为91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0元调整为14.65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1.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467.00万股的2.43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14人。

类别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26	2.852%	0.069%
	毛晓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	3.291%	0.080%
	祝炳忠	副总经理	24	2.633%	0.064%
	李保亭	副总经理	10	1.097%	0.027%
	孙伟华	副总经理	16	1.755%	0.043%
	徐来添	副总经理	8	0.878%	0.021%
	黄锦波	副总经理	20	2.194%	0.053%
	韦　莉	董事会秘书	18	1.975%	0.048%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共106人	759.6	83.326%	2.027%
总计			911.6	100.00%	2.433%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5元。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勤上光电股票的权利。

5、等待期及行权比例:从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照40%:30%:30%比例分三次行权。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599;

2、期权简称:勤上JLC1;

3、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说明: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次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7)完全一致,具体详见201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4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另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日,本次共有147名激励对象的5,902,200份股票期权进行了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5,599,775股变更为541,501,975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行权情况发生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

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和注册资本等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8月23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New Huadu Supercenter Co.,Ltd."变更为"New Huadu Supercenter Co.,Ltd.";公司注册资本由535,599,775元变更为541,501,975元。证券代码(002264)及证券简称新华都不变。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通知:爱仕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000股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爱仕达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1,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数据")于近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和清算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天威数据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信息传输服务,与公司业务有所重合,且其营业规模较小,目前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经天威数据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天威数据经营,依法进行清算并解散。天威数据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及清理、分配财产等。

二、天威数据简介

天威数据于1997年7月18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深司字440301103639800,经营期限为5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数据信息传输服务;数据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

天威数据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75%股权,朝恒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2012年度上半年,天威数据营业收入为125.39万元,净利润为72.94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天威数据总资产为2,052.08万元,净资产为1,984.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威数据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小,预计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2年8月2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成市政府")签署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荣成市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综合利用及城市集中供热等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规模:

公司通过调研、分析论证,拟分步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综合利用及城市集中供热等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总投资额约9.5-12.5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二)、合作内容:

公司通过调研、分析论证,在荣成市分步投资、建设以下内容: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在荣成市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基础上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额约3.4亿元人民币。年处理生活垃圾31万吨以上,首期年处理生活垃圾18万吨以上。

2、污泥干化处理项目:首期可建设日处理规模100吨污泥干化处理项目(日后可根据污泥量增加,扩大处理规模),首期项目投资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

3、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对当地的餐厨垃圾进行调研、论证后,确定建设规模。拟采用沼气化技术,首期建设日处理规模5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额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4、生物质发电项目。在论证荣成市及附近地区的秸秆及林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30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3亿元人民币。

5、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若生物质资源量未能满足建设生物质电厂需要或除建设发电项目还有多余资源,则可建设年生产规模为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项目,总投资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能力5万吨。

6、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考虑三台350T生活垃圾焚烧锅炉供汽能力,1×30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供热能力及其他热源等,可解决大部分甚至基本满足城区和开发区